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92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817001 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被申请人违反信息公开条例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告知书》。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于当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款第（一）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以及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其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受理和处理的法定职权。2024 年 8 月 17 日，申请人向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李某找过莘庄副镇长上访的记录，该记录的线索来源于莘庄镇房管所的工作人员内勤吴某提供。公开的记录自莘庄镇房管所成立至今的所有记录。房管所改名前的房管办也需要公开提供。加盖信息公开专用章。”经审查，其认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相关信息系信访信息，相关信息的查询方式应依据特别法规

定，故根据《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等规定，不应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据此，同年9月5日，其作出涉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同日，其将涉案《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综上，其作出涉案《告知书》所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及邮寄收据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遵守规矩违反纪律、违反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以及《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告知书》的行政职权。《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

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答复期限内，但是行政机关应当将征求意见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同年 9 月 5 日作出《告知书》，同日向申请人寄送《告知书》，程序合法。

《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申请内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四）所申请内容属于信访、行政复议、诉讼、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等信息，或者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系要求公开本人“上访的记录”，对此本机关认为，相关信息为申请人在信访活动中形成的信息，故被申请人依据《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上述内容属于信访信息，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不遵守规矩违反纪律、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817001 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